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孙茂成

本人作为吉林敖东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了年度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7次，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股东大会列席次数
孙茂成	7	3	4	0	0	1

2019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内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

(3) 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2018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提高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4) 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对修改《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对进行证券投资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初始投资管理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

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7）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0）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对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执行。

5、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对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创新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实施的，该项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研发布局，扩大公司产品研发管线，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7、对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按每股2.28494美元的价格认购2,188,244股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发行的B类优先股，占其总股本的1.61%。通过股权投资并可能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对探索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途径和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东大药房”）增资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敖东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万元，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同意由敖东大药房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大药房抚顺连锁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吉林敖东大药房抚顺连锁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医药终端零售门店、收购单体药店、医药连锁店及医药商业配送中心等，公司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存在的经营风险，主动查找做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监督、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不断提高，维护好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监督作用，做好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提出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通过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4月24日